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系統傳遞文件

通函：SU/CCO/2024/003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處理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事宜發出通函（[SU/CCO/2023/006](#)）（2023 年通函）後，現致函提醒全體註冊中介人防範強積金計劃成員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作出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永久離港申索）的虛假申索，並就訂立措施及管控程序以審慎處理計劃成員的申索提供進一步指引。

註冊中介人根據相關規管規定在處理永久離港申索時須遵守的操守標準

2. 正如 2023 年通函所述，註冊中介人就計劃成員作出永久離港申索向其提供意見或協助時，須恪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所訂明的操守要求和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遵從有關操守標準。

3. 有關操守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a) 以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i)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規定，註冊中介人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ii) 《操守指引》第 III.13 及 III.15(e)段規定，註冊中介人須瞭解強積金制度和一般計劃運作事宜。因此，註冊中介人應告知計劃成員作出永久離港申索的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當程序。

(b) 顧及客戶的特定情況

- (i)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d)條規定，如為確保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註冊中介人須顧及該情況。
- (ii) 註冊中介人應按《操守指引》第 III.27(a)段的規定瞭解計劃成員的情況，例如其背景及作出永久離港申索的理由，並向計劃成員解釋相關法例規定，以及提醒他們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或使用偽造文件均屬刑事罪行。

附屬中介人不得參與任何犯罪活動

4. 積金局高度關注有附屬中介人可能曾與犯罪集團串謀誘使及／或教唆計劃成員作出永久離港的虛假陳述或聲明，藉以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從而賺取佣金或服務費。此類永久離港申索通常涉及附屬中介人先行協助計劃成員整合不同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帳戶。

5. 積金局在此提醒所有附屬中介人，協助及教唆另一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或使用偽造文件以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均屬刑事罪行。附屬中介人因協助計劃成員作出虛假的永久離港申索而收取費用或佣金，可能觸犯洗黑錢的罪行。積金局絕不姑息附屬中介人的任何犯罪行為，並會與相關執法機構合作，打擊該等罪行。

6. 此外，任何參與該等犯罪行為的附屬中介人亦違反了操守要求，積金局可向其作出紀律處分，包括暫時或永久撤銷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或取消其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資格、向其徵收罰款及／或作出譴責。

主事中介人應訂立妥善的管控及程序

7. 積金局現提醒各主事中介人，須向其附屬中介人傳達上述訊息。附屬中介人如察覺任何可疑的永久離港申索個案，須提醒有關的計劃成員，向積金局或強積金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屬刑事罪行。附屬中介人亦應從速向積金局及／或相關執法機關（例如警方）匯報相關個案。

8. 積金局重申，主事中介人須時刻備有充足資源及妥善的內部管控程序，使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能夠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管規定。《強積金條例》第 34ZL(3)(a)條規定，主事中介人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操守要求。《操守指引》第 III.60(a)及 III.61(s)段進一步規定，主事中介人應設有嚴謹架構，以識別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所須遵從的事宜，以及設有管控措施、程序及其他安排，以確保該等須予遵從的事宜得以遵從。如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條文，主事中介人須在發現該等不符規定的情況的 14 個工作天內，向前線監督作出匯報。根據《操守指引》第 III.62(e)段，主事中介人應立即通知前線監督任何涉及刑事或其他性質嚴重的投訴。主事中介人亦應從速向積金局及／或相關執法機關匯報可疑永久離港申索。

9. 為此，我們現向主事中介人提供指引，說明為防範潛在的虛假永久離港申索，主事中介人應納入其程序及內部管控的措施：

- (a) **定期提醒附屬中介人及支援人員有關虛假永久離港申索的常見特點及警號**—主事中介人應定期提醒附屬中介人及支援人員，要求他們保持警覺，留意可疑永久離港申索的警號。一旦發現相關警號，應上報主事中介人的管理層及負責人員，以決定所須採取的適當行動。
- (b) **管控措施**—主事中介人應訂立措施，阻止虛假的永久離港申索及避免計劃成員作出不必要／頻密的強積金轉移，並應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有關措施充足周全，特別是在設計附屬中介人的報酬結構及／或獎勵計劃方面。就此，為附屬中介人而設的報酬組合及／或獎勵計劃應設有必要的管控機制。舉例而言，如在發放報酬後發現任何欺詐、不當行為或違反主事中介人內部程序的情況，又或符合某些條件（例如計劃成員從另一強積金計劃轉入強積金權益後在某段時間內提取權益），可要求附屬中介人退還任何已收取的相關報酬。
- (c) **定期為附屬中介人提供複修培訓**—主事中介人須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其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附屬中介人知悉他們所須遵守的法定及規管規定，包括

根據《強積金條例》獲准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以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所需文件（例如法定聲明）的法律含意。

10. 請注意，上述規定及指引並非詳盡無遺，主事中介人應按本身的情況設計合適的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陳浩健
監理部
高級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余進任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唐嘉欣女士

2024 年 10 月 30 日